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1年9月15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4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1-051）

同意公司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香溢租赁的评估值65,718.71万元作价，对应每1元注册资金作价1.429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出资14,290万元认购香溢租赁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此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4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芮滨先生、周士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1-052）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5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0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单方面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的综合经营实力；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同意公司参照第三方评估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香溢租赁评估值65,718.71万元作价，对应每1元注册资金作价1.429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单方面出资14,290万元认购香溢租赁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5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 投资金额：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估值，香溢租赁对应每1元注册资金作价1.429元，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浙江））拟单方面出资14,290万元认购香溢租赁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资产）放弃同比例增资；上述股东单位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 ● 交易风险提示：香溢租赁增资后扩大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存在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 ● 公司与合和集团、香溢控股为同一实控人，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合和集团、香溢控股及其实控人所控制的法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2,442.80万元。公司与广聚资产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未发生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香溢租赁为公司持股62.609%的控股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综合运营实力，推进租赁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拟单方面增加香溢租赁注册资本，增资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公司评估值作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香溢租赁增资前净资产估值65,718.71万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金作价1.429元，香溢投资（浙江）出资14,29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香溢租赁其他股东合和集团、香溢控股、广聚资产放弃同比例增资。合和集团与公司属同一实控人，同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人；香溢控股持有公司15.26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关联人；广聚资产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周士捷先生担任董事的单位，为公司关联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因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出资义务，对关联方情况仅做简要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5.263%的股权。香溢控股为公司关联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多元化经营管理的省级投资管理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同。合和集团为公司关联人。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周士捷先生担任董事的单位。广聚资产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224.11万元；法定代表人邵作民；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主要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酒店管理等。

关联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景峰；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主要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晓虎；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主要经营资产经营和开发性投资，房屋、设备租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等。

除本公告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及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投资（浙江）拟单方面出资14,290万元对香溢租赁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关联方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原各股东约定的由公司单方面承担向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义务不变。

（二）交易标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 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香溢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62.60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5.217%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7,000	15.217%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	6.957%
合计	=SUM(ABOVE) 46,000	=SUM (ABOVE)*100 \# “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溢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51.43%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7.8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2.50%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7,000	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00	5.71%
合计	=SUM(ABOVE) 56,000	=SUM (ABOVE)*100 \# “0.00%” 100.00%

3. 香溢租赁原股东香溢控股、合和集团、广聚资产放弃本次增资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或任何其他优先权。

4. 香溢租赁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承接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模式为主，厂商和直租模式为辅，租赁期一般3-5年；同时香溢租赁积极利用应收租赁款保理融资加大经营杠杆，逐步拓展规模，业务发展总体向好，资产质量相对稳健。

香溢租赁2020年度和2021年1-7月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总资产88,816.51万元，净资产64,854.3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906.92万元，净利润3,459.16万元。

2021年7月31日，香溢租赁总资产139,793.32万元，净资产67,530.53万元。2021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6,344.80万元，净利润2,676.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676.08万元。

（三）交易定价依据

1. 评估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第三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价值评估，其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香溢租赁进行评估，出具了《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1089号]。本次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718.71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柒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	1,872.48	1,873.14	0.66	0.04
非流动资产	86,944.03	87,807.71	863.68	0.99
其中：债权投资	3,539.79	4,406.56	866.77	2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00	1,772.85	472.85	36.37
长期应收款	81,437.77	81,600.97	163.20	0.20
固定资产	10.66	27.33	16.68	15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82	–	-655.82	-100.00
资产合计	88,816.51	89,680.85	864.34	0.97
流动负债	15,717.22	15,717.22	–	–
非流动负债	8,244.93	8,244.93		
负债合计	23,962.14	23,962.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854.37	65,718.71	864.34	1.33

2. 作价

经各方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参照评估值作价，香溢租赁增资前估值确定为65,718.71万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金作价1.429元。

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中，股权估值超过账面净资产值1.33%，系以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具有公平合理性。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香溢租赁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拟单方面增加注册资本，基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前景和趋势向好，增资有利于提升香溢租赁综合实力，支撑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租赁业务的战略目标，但也应当认识到租赁业务运营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增资后的预期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五、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芮滨先生、周士捷先生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的5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单方面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的综合经营实力；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单方面增资控股子公司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综合实力；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作价，合理、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单方面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是基于对其发展前景的认可，增加注册资本，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2）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的原则。（3）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单方面增资香溢租赁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本次公司拟单方面增加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符合市场化原则，完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该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1-05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香溢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

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和2021年9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21/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者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7日至9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 2:00—5:00）。

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9月29日前（含9月29日）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香溢融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钱菁、刘茜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真：0574-87294676
邮编：315016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3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77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振华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90,000	99.8293	189,000	0.17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90,000	99.8293	189,000	0.17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90,000	99.8293	189,000	0.17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601,100	99.8394	177,900	0.16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60,000	80.0843	189,000	19.9157	0	0.0000
2	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60,000	80.0843	189,000	19.915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60,000	80.0843	189,000	19.9157	0	0.00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771,100	81.2539	177,900	18.74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本良、于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3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1年9月14日
-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857.30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4.29%。

2021年9月14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857.3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47名激励对象857.3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9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857.30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4.29%。

3、首次授予人数：47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0.63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批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奇峰	总经理	180.0	18.00%	0.90%
2	王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	4.00%	0.20%
3	张丽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4	李臻	董事、财务总监	40.0	4.00%	0.20%
5	王强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6	梁义花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7	焦广宇	副总经理	40.0	4.00%	0.20%
核心骨干人员(40人)			437.3	43.73%	2.19%
预留			142.7	14.27%	0.71%
合计			1000	100%	5.0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9月14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9月14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57.30万份。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权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9月1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857.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价值1003.04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0.92元/股（2021年9月14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4.61%、17.48%、18.71%、17.9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存款基准利率）；

（五）股息率：2.7958%。（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同行业2020年年度股息率）。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857.30	1003.04	130.95	401.18	262.76	151.44	56.71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康普顿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康普顿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3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纪东	董事	2021-07-29	300,000	0

公司董事纪东先生此前通过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查期间，纪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30万股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卖出的公司股份。纪东先生在自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实质上是从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是持股方式的转变。纪东先生在进行上述操作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综上，纪东先生不存在利用此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37

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14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权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9月14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857.3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2,500万元
-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30%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否
康普顿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3.1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否
康普顿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5.20%	–	91天	非保本收益	5.20%	否
康普顿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500	3.30%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8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2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2日
（5）理财本金：5,000万元
（6）收益率:3.3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8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7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3.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3、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91天，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5.20%/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6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计划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禁止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4、受托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1年9月14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3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9月14日
（5）理财本金：4,500万元
（6）收益率:3.3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青岛银行、浦发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年08月24日	刘晓勇	1,1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信托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润信托2018～2020年的年报摘要显示，其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分别为27.08亿元、30.46亿元和39.7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3.06亿元、28.05亿元和27.51亿元；资产总计分别为238.79亿元、262.55亿元和272.56亿元；净资产分别为203.07亿元、227.84亿元和255.29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1年二季度，华润信托营业收入为11.57亿元，净利润为8.49亿元，总资产为315.43亿元，净资产为262.1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深国投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华润深国投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较低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729.51	128,879.94
负债总额	16,152.32	22,581.84
资产净额	100,755.44	106,4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69	12,747.61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76,086,786.12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0.9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产品	1,000	1,000	8.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92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12	–
4	信托产品	1,000	1,000	31.34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2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96	–
7	信托产品	1,000	1,000	45.61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61	–
9	信托产品	1,000	1,000	12.9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0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4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3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6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84	–
16	信托产品	1,000	1,000	7.3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6	–
18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19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2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89	–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27	信托产品	1,000	–	–	1,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合计		83,500	55,000	337.82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